

成都理工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规范学生选课行为，根据《成都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成理校教〔2017〕 17 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学习实行选课制，学生完成学籍注册后，在规定时间内选课，获得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资格。未完成学籍注册者不能进行选课，注册前预选课程做无效处理；未选的课程不能参加课程考核，所得成绩不予认可。

第二章 选课要求

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选课的重要依据，学生需根据所修读专业、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，在选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的基础上，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跨专业、跨年级选择修读课程，也可根据个人学习进程选读素质类全校性通识通修课程。

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依据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，凭学号、密码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，选课结果以教务系统选课名单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必须认真对待选课事宜，选课前掌握网上选课的操作方法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，不得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进行选课。

第六条 为均衡学业安排，保证学习质量，学生一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10 学分、不超过 50 学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时，应考虑课程的修读顺序要求，对为先修课程要求的课程，应首先完成先修课程后，再选该课程。

第八条 主讲教师根据选课名单评定成绩，未列入选课名单中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，不记载成绩。列入选课名单中的学生未参加考核且未办理有关手续的，按旷考处理。

第三章 选课程序

第九条 选课分为正选和补选两个阶段。

正选阶段，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，按照“先到先选，额满为止”的原则确定中选名单。

补选阶段，学生进行跨专业、跨年级选课，或在试听后改选其他课程或老师。

第十条 选课正选阶段一般在开学前完成，补选阶段一般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。新生第一学期的选课在入学后的两周内完成。每学期选课的具体安排，由教务处通过教务处主页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（春季）学期，必须在完成注册手续后方能进行选课。每学年第一学期（秋季）学期，可以在注册前进行预选课，在完成注册手续后选课有效；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，在选课完成后，预选课程将做无效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为减少学生选课的工作量，减轻选课期间系统压力，教务处将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预置部分计划课程，学生在选课阶段可根据需要删除或改选其他课程。

第十三条 选课正选阶段结束后，教务处对选课数据进行微调，对选课人数过多的进行扩容，对选课人数过少的选修课程（专业课少于 15 人，公共选修课少于 20 人）予以停开，并删除该课

程的选课学生名单。因课程被取消导致选课无效的学生，可在补选阶段补选其他课程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且无补考资格、课程考核不合格经补考仍未合格、或对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，应该申请重新修读该课程。重新修读手续单独办理，不在系统中选课。

第十五条 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选课结果并打印课表，按照课表上课。

第十六条 在非选课时段，原则上不可补、退选课程。确因特殊情况如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等原因需补、退选课程的，应填写《成都理工大学学生补选（退）课程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经任课教师、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教务处审批后，补（退）选相应课程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成都理工大学补选（退）课申请表

附件

成都理工大学补选（退）课申请表

学 期		学 号	
姓 名		班 级	
所在学院		联系电话	
课程名称		教学班号	
任课教师		补选： ☐ 退选： ☐	
申请原因			
任课教师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教务处经办人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选课系统关闭后，学生自行打印此表，填写相关信息后，由任课教师及学院教务人员签字同意后，交教务处教务科办理。